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 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 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:

- 1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 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
- 3、截至本意见发表之时,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有违 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